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入場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員工人數：

連絡電話：

傳真：

本案承辦人(姓名／職稱)：

E-MAIL：

連絡地址：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有關事業單位實施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應

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另按107年1月10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修正條文自107年3月1日施行)，有關延長工時時數限制、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實施輪班換班間距調整及例假調整等，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為更適切安排後續輔導事宜，請貴單位先填寫以下問題：

1. 貴單位是否已成立工會：是、否

2. 貴單位是否已舉辦勞資會議：

否

是，請填寫需勞工局入場輔導內容：\_\_\_\_\_

◎請勾選輔導方式：

入場輔導(由勞工局派員至貴單位進行輔導)

不需勞工局派員入場輔導，但是希望勞工局能以電話輔導

不需勞工局派員入場輔導，但是希望能參加勞工局辦理說明會或宣導會

輔導

(由勞工局寄送相關說明會或輔導會場次訊息)

說明：

1. 請填妥以上資料，以便勞工局派員聯繫輔導。

2. 本申請表得免備文方式以傳真(04-22520417)或郵寄(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勞工局勞資關係科收)方式予承辦人高先生，並請來電

確認。電話：04-22289111#35117